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为了促进和规范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快递行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邮政条例》、《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南安市区域内实施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开展行政执法。

一、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是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是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三)《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快递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快递企业规范化运作。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在其辖区实施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开展行政执法等。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二、委托执法区域范围

南安市行政区域

三、委托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4.《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 5.《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 6.《快递暂行条例》

7. 《福建省邮政条例》
8.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9.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12.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13.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 《福建省禁毒条例》
17. 其他适用于快递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本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泉州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快递从业人员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受委托单位依据快递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后发布施行的与快递行业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快递从业人员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检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市场监管科报送行政执法检查相关情况。委托单位市场监管科应在自接收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及整理归档。

（二）责令改正权。受委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

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

受委托单位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市场监管科报送责令改正相关情况。委托单位市场监管科应在自接收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及整理归档。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提前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 委托单位负责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审批具体行政检查事项；

5.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6.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严格遵守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责令改正、执法文书等系列制度，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3. 受委托单位应根据委托单位制定的行政检查计划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自行制定。具体行政检查事项由委托单位审批；

4. 受委托单位抽调 2 名及以上的熟悉邮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专职或者主要负责邮政领域执法工作。建立执法人员信息档案，及时将受委托的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报委托单位备案。在开展行政执法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向管理相对人明示受委托单位委托进行执法；

5.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七、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

壹份报备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刘明贵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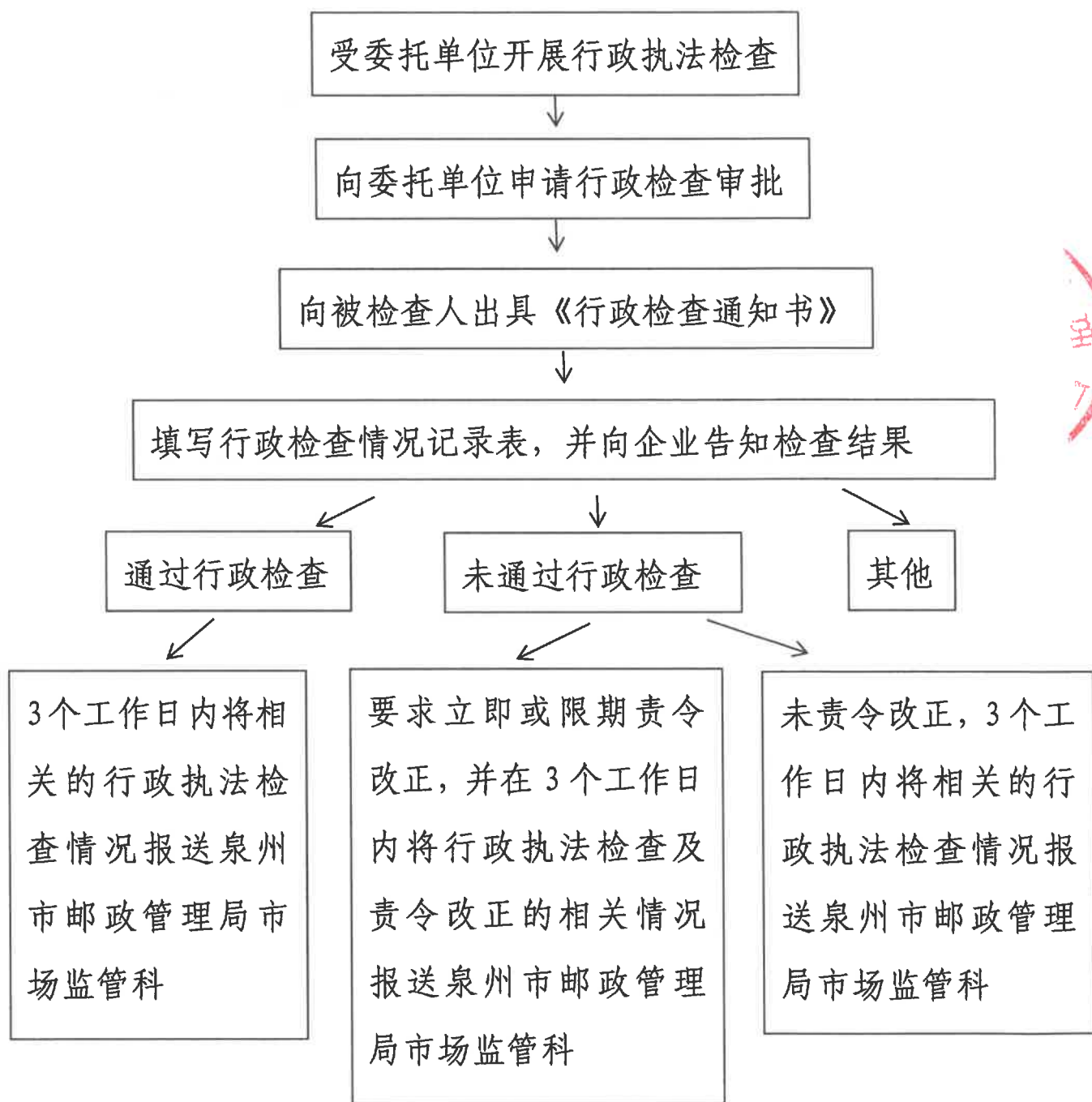
李28

2026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1. 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流程图
2. 邮政管理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流程图



附件 2:

邮政管理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备注
1	快递市场准入情况	邮政管理部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 业及分支机构、快 递末端网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	快递服务质量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快递市场秩序情况			3. 《快递暂行条例》	
4	执行寄递安全规定情况			4. 《福建省邮政条例》	
5	落实生产安全制度情况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6	保障信息安全情况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情况			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8.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9.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10.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11.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2.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13.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 《福建省禁毒条例》	
				17. 其他适用于快递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